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信统〔2019〕89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 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轻工行业协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省轻工协会、相关重点企业：

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步伐，支撑轻工业高质量发展，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研究决定，开展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评价工作。

一、评价工作组织方式

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评价工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四种组织方式。

对没有集体组织参加评价工作的行业和地区，中轻联接受企业直接申报。

二、评价体系

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评价体系从企业的科研投入、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、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、重大科技成果数量、科技奖项数量、发明专利数量六个方面对企业科研水平进行综合评价。

三、参评企业数据上报要求

各参评企业（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）需上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，主营业务收入及同比增长速度，科技研发投入，建成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中国轻工联合会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，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的科技成果数量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项数量，参与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数量，发明专利数量共 10 项数据。上报表样见附件，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（www.clii.com.cn）下载。

参评企业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报送，网上申报平台网址：<http://qgbqbs.clii.com.cn/>。

四、榜单发布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拟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发布会，发布中国轻工业科技一百五十强企业榜单，以进一步鼓励、激发广大轻工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。

五、参评资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数据报送